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九项议案。

（三）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五）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六）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募集资金、财务状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借款、重组收购、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时均对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是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四笔担保业务，具体如下：

1、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资金需求，公司为金桥水科向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申请的贷款5467.70万元（贷款期限10年至15年、贷款利率5.15%至5.44%）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笔担保事项正在履行中。

2、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持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津核”）股份比例为52.25%。因宜春津核需要融资建设污水处理厂，通过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单方提供担保的方式向银行贷款，最高贷款额5000万元。为此，公司作为宜春津核的控股方，需按公司持股比例和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之和的比值，向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此笔贷款本金最高金额为2750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诉讼、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的反担保。目前，该笔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3、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山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为实施“武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异地新建工程PPP项目”项目，以武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异地新建工程PPP项目收益权向商业银行申请质押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预计15年，并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额度10,000万元。目前，该笔担保事项正在履行中。

4、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金桥水科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最高3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期限两年。目前，该笔担保事项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12月31日的担保情况。公司为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壹亿肆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此事项已经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笔担保事项正在履行中。

除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6年，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各股东协商，由各股东向其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其中向公司借款1920万元，本事项已经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包含控股子公司情况）。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八）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

（九）内部问责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问责相关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报告期内，未发生内部问责事项。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